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2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本校 112 年第 3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校第 28 屆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本校 112 年度職工績效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定詹富智教授擔任本校第 17 任校長，業經教育部同意聘任，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51382 號函)



法令實務

➤ 綜合企劃

- ❖ 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合於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 一、「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校長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458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並於同日由同為考試院轄下機關銓敘部接管業務。(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49690 號書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本次修正係為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增修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及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上開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D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解釋令，係核釋前開規定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雇主，應符合之條件。(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5256 號函)
- ❖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22401540B 號函)
- ❖ 教育部函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令，係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24397B 號函)：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1. 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7 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副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7 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1. 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5 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副教授：獲助理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5 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助理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 5 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 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 3 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為準。（銓敘部 112 年 5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1255794071 號令）
- ❖ 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銓敘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112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51308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3026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關於「111 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或「保障業務」之「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下載參閱。(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4955 號書函)
- ❖ 端午節期間將至，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24300172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13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中，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無須任何證明；另歲時祭儀跨年度者，依公告年度為準。(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58673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教育部 112.5.11 臺教人(四)字第 1120045735 號)
 -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撫卹制度之建置，旨在適時、適足照護亡故教職員遺族。審酌教職員亡故當月除已於發薪時扣收自提繳付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外，自其亡故次日至當月底之薪無須退還，並按整月標準計算為其撫卹年資，為避免亡故教職員支薪之年資，有同時發給月撫卹金之情形(即政府對同一年資同時發給薪資及撫卹金之重複發給情事)，故退撫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首期月撫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

後，均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

(二) 有關留職停薪期間死亡之教職員(非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退撫條例第 51 條規定，仍得申辦其撫卹，惟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點為何，於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規定。茲考量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並未支領月薪，亦無重複發給撫卹金之問題，爰教職員倘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

❖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教育部 112.5.15 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442 號)

法規重點如下：

(一)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退撫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適用對象，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為限。

(二) 至於初任教職員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三) 依前述規定，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教職員者(例如現職教職員或是離職教職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通用對象，應適用現行教職員退撫制度。

❖ 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教育部 112.5.19 臺教人(四)字第 1120048855 號函)

❖ 教育部轉知有關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教育部 112.6.5 臺教人(四)字第 1120055820 號)

➤ 聘僱人員相關

❖ 修正之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1 份，請查照轉知。(112 年 5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120600364 號書函)



人事動態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他機關調進	陳聰賢	南投縣政府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112.06.01
本機關平調	洪仲均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組員	112.06.05
本機關平調	黃思恩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112.06.06
本機關平調	張文榮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112.06.06
本機關平調	楊竣貴	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112.06.06
本機關平調	郭曉樺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秘書	112.06.06
調他機關	劉祐芳	主計室組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112.06.15
新進	彭仁富		總務處事務組事務助理員	112.05.29
新進	廖志強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校安老師	112.06.01
新進	王怡佳		獸醫學系行政辦事員	112.06.01
新進	張雋軒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技術師	112.06.01
新進	陳建宏		畜產試驗場副技術師	112.06.05
退休	蘇靜娟	人事室專門委員		112.06.05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退休	林淑滿	獸醫學院 技正		112.06.05
退休	黃桐根	總務處營繕組 組員		112.06.05
退休	陳協成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 展中心秘書		112.06.06
離職	李香逸	畜產試驗場副技術師		112.05.31
離職	彭仁富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助理員		112.05.31
離職	鄭均洹	學士後醫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2.06.01
離職	梅沛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06.01
離職	鄭婉清	獸醫教學醫院 住院醫師		112.06.05
離職	許育誠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 心副技術師		112.06.09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112年6月20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 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 前送達徵求學校。